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邱亭嘉
電話：04-25265394分機3311
電子信箱：hbtcm011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20152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四 (387140000I_11201524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稱該署)有關「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」之申報事宜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11月9日國健婦字第1120463421號函及該署106年9月14日國健婦字第1060402431號公告訂定之「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2年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將屆，旨揭款項之請領，請務必於112年12月18日前，將112年12月15日(含)前轉介確診者之申領費用相關資料送本局，以利本局轉該署審核及撥付經費，如因逾期致逾會計年度結算期限(112年12月20日前)者，歉難補助。自112年12月16日起轉介確診者，請併列至113年1月份申領費用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(本市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，並請各單位確認所送文件內容、簽章是否符合資格及備妥，以免因退件影響權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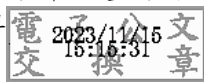
電文
文
騎縫

8

四、檢附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
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

106年9月14日國健婦字第1060402431號公告訂定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院所及醫師，發現重要疾病(包括：疑似發展遲緩兒童、膽道閉鎖、隱睪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)兒童之轉介追蹤關懷，以利其及早接受後續診療，爰對院所轉介並經確診者，發給原轉介機構轉介確診費(每個案800元)。

貳、申請機構：

限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參、費用申報作業流程

一、「疑似發展遲緩」轉介確診費：

(一)院所於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，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需先向家長說明及交付「全民健康保險院(所)轉診單」(表1-1)、「兒童發展評估醫療院所名單」(表1-2)。

(二)於本署「兒童健康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chp.hpa.gov.tw/>)登載「兒童預防保健疑似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紀錄」(表1-3)，轉診單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留存於病歷中備查。

※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功能如有異動，請依據系統公告或電洽本署婦幼健康組。

(三)所轉介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經本署輔導設置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(或衛生局認定之評估醫院)確診為「發展遲緩兒童」者，至前開系統列印「申領清單及領據(表1-4)」，用印後函送當地衛生局申報費用，轉本署審核後撥付費用予院所。

(四)衛生局應於每月15日前送件(表1-5)。

(五)當年度12月15日前轉介確診者，需於當年申領費用，自12月16日後轉介確診者，併列至次年度1月份申領費用。

二、「疑似膽道閉鎖」、「疑似隱睪症」、「疑似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轉介確診費：

(一)院所於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，發現疑似膽道閉鎖、隱睪症、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，需先向家長說明及交付「全民健康保險院(所)轉診單」(表1-1)。

(二)於本署「兒童健康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chp.hpa.gov.tw/>)登載「兒童預防保健疑似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紀錄」(表1-3)，轉診單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留存於病歷中備查。

※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功能如有異動，請依據系統公告或電洽本署婦幼健康組。

(三)所轉介之疑似異常兒童，經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「膽道閉鎖」、「隱睪症」或「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者，至前開系統列印「申領清單及領據(表 1-4)」，用印後函送當地衛生局申報費用，轉本署審核後撥付費用予院所。

(四)衛生局應於每月 15 日前送件(表 1-5)。

(五)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轉介確診者，需於當年申領費用，自 12 月 16 日後轉介確診者，併列至次年度 1 月份申領費用。

三、如採書面申報者，每月 5 日前，將確診為「疑似發展遲緩」、「膽道閉鎖」、「隱睪症」或「髖關節發育不良」兒童之轉診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連同「申領清單及領據」(表 1-4)完成填寫及用印後，送當地衛生局彙整，轉本署審核後撥付費用予院所。